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第 4 屆全國運動泰拳錦標賽競賽規程

11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2006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宗旨：為弘揚武學精粹-本會著重武德之培養，發展與推廣泰拳競賽，獎勵優秀運動選手。豐富全民運動風氣之視野，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正面積極性，將這項強身、防身、修心的運動貢獻給國人。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國際泰拳總會(IFMA)
亞洲泰拳總會(FAMA)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6 月 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23002401 號同意擔任)
台北市議員陳重文議會研究室
桃園市議員簡志偉服務處
台灣民眾黨港湖服務處
台灣警雁關懷協會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中華民國大師運動協會
- 五、贊助單位：綠的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實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泰拳格鬥中心 - ALMA Muay Plus Center 慕泰
威爾力斯股份有限公司
- 六、承辦單位：本會全體會員、各地分會與訓練站
- 七、比賽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台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3 樓多功能運動空間。
- 九、規則依據：採用國際泰拳總會頒定之 Virtual Competition Rules & Regulations 線上比賽規則。
- 十、參賽報名表、報名費及選手參賽同意書、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
(一) 報名表填寫：報名時隊伍為單位填列報名表，以電子報名遞交：報名表填寫
<https://lihi2.com/7aINo>
轉帳 | 匯款資料回傳 <https://lihi2.com/VJTej>
(二) 報名隊伍各項目不受僅限單 1 名(組)選手限制。
(三) 報名費：參加項目及報名費請參閱下表，項目包含：禮師舞(Wai Kru)、空拳對抗(Shadow Box)、極體操(Max Fit,極限體適能)，隊伍每位選手最多參加 2 個項目。

每人參加費用	持有證照	未持有證照	證照說明：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
1 個項目	800	1000	

2 個項目	1,200	1,600	散打搏擊協會所 授予教練、裁判 或段（級）證照
-------	-------	-------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以電匯方式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帳號：406-54034091-8 戶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並於轉帳完成後轉帳憑據併同報名資料繳交。

(四) 參賽同意書：每 1 人參賽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須完成簽屬及繳交選手參賽同意書

如附件二，若參賽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 20 歲需由監護人、家長簽署同意，未完成參賽同意書簽屬及繳交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競賽。

(五) 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 電子郵件：完成填列後報名表及轉帳憑證影本得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eyetow@yahoo.com.tw，並請於寄送後來電 02-8866-1621 確認收件。

2. 郵寄：完成填列後報名表及轉帳憑證影本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 111023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收，並請於寄送後來電 02-8866-1621 通知寄件。

(六)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包含資料補正及繳費期間。

(七) 若參賽選手或教練需協助建議轉函公假前往參賽，請於報名表備註需轉函之單位全銜(包含部門或科系年級或班級)、地址。

(八) 本活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後如未能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保險相關費用後歸送餘款。

十一、報到、領隊裁判會議與抽籤於 7 月 1 日舉行時間如下列：

(一) 報到時間：上午 08:30 至 09:00

(二) 檢錄抽籤時間：上午 09:00 至 09:30

(三) 領隊裁判會議：上午 09:30 至 09:45

(四) 選手報到時須出示身份證（或護照），持有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段)證報名者須出示級(段)證。若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證照者出示證照。

十二、選手自備比賽服裝及相關規範：

(一) 選手自備：參加禮師舞項目須著古泰拳服戴蒙坤(Mongkon)、臂綁(Prajiad)、手纏傳統麻繩帶。

註:可洽詢協會及相關訓練站代購協會認證標準古泰拳服

(二) 參加空拳對抗、極體操等項目需穿著符合國際泰拳聯合總會認證器材

WESING(偉志興)廠牌之紅色或藍色泰拳競賽服短褲背心。

註:可洽詢協會及相關訓練站代購協會認證標準女子古泰拳服

十三、**膳食**：本競賽提供每隊伍 1 名教練及每位選手中午膳食便當，若有特殊飲食習慣請於報名時提出，並於競賽上午 10:00 確認隊伍便當數量。

十四、 保險：

(一)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5.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選手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實支實付型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15歲以上（傷）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一百萬元。
2. 15歲以下（傷）最高新臺幣六萬元（殘廢）理賠新臺幣六十一點五萬元。
3. 依保險法第107條如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20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報名時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所有參與隊伍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及觀眾得自行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十五、 賽制：採分數排名制

十六、 獎項及罰則

(一) 組級別賽事：各組級別賽事名次取至第8名，

1. 第1至第3名獎牌、獎狀。
2. 第4至8名獎狀。

(二) 團體積分：

1. 團體成績如下記分：冠軍五分、亞軍三分、季軍二分，第五名一分，團體名次錄取前六名，第六名由團體積分第六、七、八名並列。
2. 積分相等時的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 A. 按個人獲第1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2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 B.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三) 個人獎

1. 最佳教練獎1座（取團體積分最高之隊伍指導教練）
2. 最佳拳技獎2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3. 最佳武德獎2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4. 最佳禮師舞獎1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5. 最佳體能獎1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6. 最佳節奏獎1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四) 精神總錦標1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從各隊中評選紀律、禮節、精神等風貌最佳的隊伍獲得。

(五) 罰則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十七、 申訴：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 (二) 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 (三)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協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十八、 參賽項目組別、年齡限制及競賽時間：

(一).禮師舞(Wai Kru) 項目：各組別比賽時間 3 分鐘。

1. 兒童 9-12 歲組（不區分男女）民國 100 年（2011）7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103 年（2014）7 月 1 日以前出生滿 9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
2. 青少年 12-14 歲組（不區分男女）民國 98 年（2009）6 月 30 日以後出生至 100 年（2011）7 月 2 日以前出生滿 12 歲至未滿 14 歲之青少年。
3. 青少年 18 歲組(不區分男女) 民國 94 年（2005）6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
4. 成人 18-40 歲（不區分男女）民國 72 年（1982）7 月 1 日以後出未滿 40 歲之成人。
5. 壯年+40 歲 (不區分男女)民國 36 年（1947）7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76 歲之壯年。

(二).空拳對抗(Shadow Box)項目：比賽時間依組別區分。

1. 兒童 9-12 歲組（男子組/女子組）民國 100 年（2011）7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103 年（2014）7 月 1 日以前出，生滿 9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比賽時間 3 回合，每回合 45 秒。
2. 青少年 12-14 歲組（男子組/女子組）民國 98 年（2009）6 月 30 日以後出生至 100 年（2011）7 月 2 日以前出生滿 12 歲至未滿 14 歲之青少年。比賽時間 3 回合，每回合 45 秒。
3. 青少年 18 歲組(男子組/女子組) 民國 94 年（2005）6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比賽時間 3 回合，每回合 1 分鐘。
4. 成人 18-40 歲（男子組/女子組）民國 72 年（1982）7 月 1 日以後出未滿 40 歲之成人。比賽時間 3 回合，第 1 回合 2 分鐘、第 2 及第 3 回合均為 1 分鐘。
5. 壯年+40 歲 (男子組/女子組)民國 36 年（1947）7 月 1 日以後出生未滿 76 歲之壯年。比賽時間 3 回合，每回合 1 分鐘。

(三).極體操(Max Fit,極限體適能) 項目：比賽時間依組別區分，局間休息 1 分鐘。

1. 兒童 9-12 歲組（男子組/女子組）民國 100 年（2011）7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103 年（2014）7 月 1 日以前出，生滿 9 歲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比賽時間 3 回合，每回合 45 秒。
2. 青少年 12-14 歲組(男子組/女子組) 民國 98 年（2009）6 月 30 日以後出生至 100 年（2011）7 月 2 日以前出生滿 12 歲至未滿 14 歲之青少年。比賽時間：3 回合，每回合 45 秒
3. 青少年 18 歲組(男子組/女子組) 民國 94 年（2005）6 月 30 日以後出生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比賽時間：3 回合，每回合 1 分鐘。
4. 成人 18-40 歲組(男子組/女子組)民國 72 年（1982）7 月 1 日以後出未滿 40 歲之成人。男子組區分低於 75 公斤級及 75 公斤級(含 75)以上，女子組區分低於 60 公斤級及 60 公斤級(含 60)以上。比賽時間：3 回合，第 1 回合 2 分鐘、第 2 及第 3 回合均為 1 分鐘。

- 壯年+40歲組(男子組/女子組)民國36年(1947)7月1日以後出生未滿76歲之壯年。男子組區分低於75公斤級及75公斤級(含75)以上，女子組區分低於60公斤級及60公斤級(含60)以上。比賽時間：3回合，每回合1分鐘。
- 競賽方式、規則及評分標準：

項目	競賽方式、規則	評分重點	動作參考
禮師舞 (Wai Kru)	<p>青少年 <u>14歲/18歲</u>組：比照如下</p> <p>成人 <u>18-40歲(男子組/女子組)</u>、壯年+40歲(男子組/女子組)： 表演必須遵循傳統結構：開始 - PROM NANG (坐姿) - PROM YUEN (站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時必須要有以下動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p Panom + Kom Krab (鞠躬三次) Prom Nang 中的表演必須要有其中兩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ab Hok Mokkasak (Kumpakan Lab Hok) Mekkala Loah Kaew Song Mek (Tai Mek) Mae Pra Thoranee Beeb Muay Phom Sue Lak Hang Praya Krut Yut Naka Prom Yuen 中的表演必須要有其中兩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Yoong Ram Paen Na Rai Kwang Jak Chang Sabad Nguang Pra Ram Paeng Sorn Kum Pa Kan Pong Hok Kun Paen Fun Mah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 適當的服裝 平衡/權力量/協調 姿勢質量/姿勢水平 根據級別(青年/高級)完成指定的強制性動作 對於青少年組：裁判的重點是創造力而又不失真實性，即投擲手榴彈或射擊機槍等。不會得分。 對於成人(男子組/女子組)、壯年(男子組/女子組)組：判斷重點是動作和姿勢的真實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X5Lc9EzDp4&t=26s
空拳對抗 (Shadow Box)	<p>由2-3名裁判進行評分。參賽者將於賽事開始前受邀進入賽區，進入賽區之後，請向裁判以傳統的方式(Wai)致敬。</p> <p>裁判在賽前將對於參賽者進行簡報，以確保參賽者了解比賽形式以及在回合開始及結束時給予的指示。</p> <p>回合流程</p> <p>第1回合：緩和/暖身 第2回合：反制與防禦 第3回合：速度與力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手於第1回合開始前將會有10秒的倒數計時。 回合於鐘響後開始。 回合結束前將會有10秒倒數。 選手第1回合結束時將會有鐘響。 回合間休息20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合間不得坐下。 回合間不得離開賽區。 比賽期間可飲水，飲用水應置於賽區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示八肢 技巧 動作 平衡 防禦 組合 多重擊打 <p>第1回合：緩和/暖身 第2回合：反制與防禦 第3回合：速度與力量</p>	<p>2020 金牌參考</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fIFTuMlobY&list=UUJJaQEEsh9vg-YeXqPbyIgQ&index=46
極體操 (Max Fit,極限體適能)	<p>這個項目將專注在運動員的力量、爆發力及體力。每場競賽將分為三回合，在每回合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數量較多指定動作的選手將贏得該回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回合的動作為核心運動。 	<p>評分系統： 此項競賽會通過一套指定的徒手體操動作來評鑑每位參賽者的體能水平，包含力量、爆發力</p>	<p>-18歲 18-40歲 +40歲 3回合影片參考</p>

<p>比賽將著重於參賽者的強度，力量和耐力。</p>	<p>● 第二回合為上半身動作為主的肌耐力運動。 ● 第三回合為下半身動作為主的速度、敏捷及協調性運動。 所有的指定動作都是由 IFMA 偕同其他奧會承認的體育協會共同設計，包括 UIPM 國際現代五項總會、ICU 國際啦啦隊總會、FIG 國際體操總會、IJF 國際柔道聯盟及 IPF 國際健力聯合會。 參賽者的成績由動作完成的次數來決定，並根據動作的完成度及穩定度調整成績。 比賽透過上傳影片的方式來進行，由 2-3 名評審予以評分。</p>	<p>及耐力等等。 請先詳細觀看每項指定動作的官方教學影片以確保您了解正確的動作規範。 每回合的比賽都有預先設計對應的評分表格。 評審可以善用表格提供的空間紀錄每位參賽者完成的次數，並依照整體的表現對成績進行調整。 動作的完成度、姿勢、穩定度等都會影響最終成績。 每回合的成績以拳擊 10 分制方式給分。</p>	<p>-14 歲每回合 45 秒範例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Ch1Jl6mS8 -18 歲 18-40 歲 +40 歲範例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od5ai04EEw</p>
----------------------------	--	--	---

十九、 參賽資格：凡於本會團體會員、訓練站、社團轄下之學員（選手）並領有段、級證書者或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證照者，可通過其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報名參賽。

- (一) 年齡及性別限制：請參見十八、參賽項目組別、年齡限制及競賽時間。
- (二) 凡有積極參賽意願但未領有本會母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證（或段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證照者可通過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辦理，若無與本會有對口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可就近到下列單位、師範處辦理學習及晉級測驗。
- (三) 本會特別著重武學倫理，曾以不實言論或惡意批評師長者，其所在訓練機構或教學機構與其指導之學員，本會將保留其報名之權利。

備註：級證優惠適用於參加本會全國乙組泰拳、全國散打搏擊、全國泰拳、全國法式踢腿術四大項目之錦標賽

地區	聯絡人/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北區（會部）	黃國洋教練 02-88661621	eyetow@yahoo.com.tw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蔡豐穗師範 0937925215	mrrirht@yahoo.com.tw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何孟霖教練 0932330852	super0gs0@gmail.com
桃園市泰國拳協會	范仲杰師範 0920862602	175218@yahoo.com.tw
臺中市泰國拳協會	尤登弘師範 0912403855	nelly681207@yahoo.com.tw
高雄市泰國拳協會	朱畏陽師範 0972-839683	min_y0627@yahoo.com.tw
屏東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葉俊雄師範 0920526180	se591211@yahoo.com.tw
宜蘭縣泰國拳協會	楊志儒教練 0982644654	ju_yang0422@icloud.com
台東縣體育會泰國拳委員會	張慶選師範 0939943608	
澎湖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許晴嫻教練 0916589918	a0987685547@gmail.com

新竹縣泰國拳協會	鄭彥良教練 0988002011	allen@starysys.com
臺北市東區	羅子鈞教練 0988693607	hsiukang@yahoo.com.tw
臺北市復興南路訓練站	黃健行 02-66131213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	鄭宇哲教練 0987380521	kempspeed@gmail.com
武術格鬥學院	簡萬士教練 0988208037	Daniel.chien0123@gmail.com
新北市汐止地區	高瑋濂教練 0953537757	aff9665@gmail.com
新北市中和景安地區	邱肇群教練 0963359502	alalalalan21@gmail.com
新北市新莊迴龍地區	林立偉教練 0916317310	kk821@hotmail.com
桃園地區	李南暉師範 0932313435	rexzxcvbnm@yahoo.com.tw
苗栗地區	邱文頊師範 0975016751	ussawinston@hotmail.com
雲林地區	張菽恩小姐 0916159846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1 日。
 5.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一、交通：本競賽交通請參閱南港運動中心網站 <https://ngsc.cyc.org.tw/traffic/3>

二十二、性騷擾申訴管道：講習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請與本會聯繫，承辦人：黃先生。

1. 聯絡電話：02-88661621。
2. 傳真：02-28337507。
3. 電子郵件：eyetow@yahoo.com.tw

- 二十三、 本規程及其他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四、 本活動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